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37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	到位数	50		执行数	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优抚对象参合率达到100%，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	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享受门诊	=	273	人	273人	完成	4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参战	参战退役人员	享受门诊补助	=	87	人	87人	完成	4	三属人员享受门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三属	三属人员享受	门诊补助的人	=	40	人	40人	完成	4	残疾军人享受门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在乡	在乡复员军人	享受门诊补助	=	6	人	6人	完成	4	带病回乡退伍军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残疾	残疾军人享受	门诊补助的人	=	131	人	131人	完成	4	参战退役人员享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医疗补助是否	全部按规定标	=	100	%	100%	完成	5	资金及时拨付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	医疗补助资金	使用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5	资金使用完成时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	在乡复员军人	门诊补助每人	=	428.5	元	428.5元/人/月	完成	4	三属人员门诊补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	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门诊补助	=	94.75	元	94.75元/人/月	完成	4	残疾军人门诊补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发	参战退役人员	门诊补助每人	=	94	元	94元/人/月	完成	4	在乡复员军人门
		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发放标	三属人员门诊	补助每人每月	=	293.56	元	293.56元/人/月	完成	4	带病回乡退伍军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标	残疾军人门诊	补助每人每月	=	173.25	元	173.25元/人/月	完成	4	参战退役人员门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	反映优抚对象	医疗难问题改	≥	95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医疗保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	反映优抚对象	对医疗保障制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医疗难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	满意度（%）	≥	85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38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		到位数	0.379687		执行数	0.379687		18.98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中：财政资金	0.379687		其中：财政资金	0.37968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为3名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新中国成立前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人数	=	1	人	1人	完成	8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人数	=	2	人	0人	完成	0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100	%	100%	完成	9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9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元）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	11300	元	3796.87人/年	完成	8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元）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	10210	元	0元	完成	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	9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保障制度普及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对保障制度了解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	≥	90	%	100%	完成	10	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9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75.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因受补助对象自然减员，造成资金未使用完，优抚对象已补助到位，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填报人：李阳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填报人: **李阳** 联系电话: 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 $\times 10$ 。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38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46	到位数	1746	执行数	174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46	其中：财政资金	1746	其中：财政资金	174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发放3927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	1	人	1人	完成	3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	4	人	4人	完成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	1	人	1人	完成	3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	=	273	人	273人	完成	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	87	人	87人	完成	3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烈士子女数量	=	151	人	151人	完成	3	烈士子女数量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	3410	人	3410人	完成	3	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	=	100	%	100%	完成	4	定期生活补助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4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	=	25980	元	25980元/人/年	完成	3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	=	25440	元	25440元/人/年	完成	3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	=	25440	元	25440元/人/年	完成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	11370	元	11370元/人/年	完成	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年发放	=	11280	元	11280元/人/年	完成	3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	9960	元	9960元/人/年	完成	3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发放标准	=	688	元	688元/人/年	完成	3	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	9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了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41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4		到位数	184	执行数	18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4		其中：财政资金	184	其中：财政资金	18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自批准入伍时间开始每服满6个月兵役发放一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	240	户	240户	完成	12.5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95	%	100%	完成	12.5	发放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平均发放	=	12272	元	12272元/户	完成	12.5	义务兵优待平均发放标准（元）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提高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率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义务兵家庭对优抚对象保障制度了解情况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	≥	95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49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		到位数	15		执行数	1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5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名退休士官和1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次）	开展活动数量	=	10	次	10次	完成	12.5	开展活动数量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覆盖率（%）	资金使用军休干部覆盖率	=	100	%	100%	完成	12.5	经费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每次活动费用标准（万元）	每次开展活动付费用标准	=	1.5	万元	1.5万元/次	完成	12.5	每次开展活动付费用标准（元）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机构运转率（%）	反映军休机构正常运转情况	≥	90	%	100%	完成	15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对保障制度了	=	100	%	100%	完成	15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满意度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100%	完成	10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49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182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18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5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名退休士官和1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符合条件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数	=	5	人	5人	完成	5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数（人）	符合条件的退休士官人数	=	10	人	10人	完成	5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	符合条件的无军籍职工人数	=	1	人	1人	完成	5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遗属（人）	符合条件的遗属人数	=	3	人	3人	完成	5	军队移交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100	%	100%	完成	5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5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	=	13733	元	13733元/人/月	完成	5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退休士官人数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9233	元	9233元/人/月	完成	5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无军籍职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4599	元	4599元/人/月	完成	5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遗属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3136	元	3136元/人/月	完成	5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提高率	反映军休人员较资金发放前生活提高率	≥	90	%	100%	完成	15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反映军休人员对保障制度的了解率	=	100	%	100%	完成	15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对资金发放工作的满意	≥	90	%	100%	完成	10	调查问卷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联系电话：0319-4328089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7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	到位数	38	执行数	3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	其中：财政资金	38	其中：财政资金	3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发放46名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	46	人	46人	完成	12.5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生活困难补助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完成	12.5	生活困难补助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	=	4348	元	4348元/人	完成	12.5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军转干部较领取生活困难补助前生活改善	≥	90	%	100	完成	15	符合享受军队转业干部经费保障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转干部生活质量提升覆盖面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军转干部家庭生活幸福指数的程度	=	100	%	100	完成	15	军队转业干部较领取困难补助资金前生活改善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领取补助军队转业干部满意	≥	90	%	100	完成	10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阳 联系电话： 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75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资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		到位数	34		执行数	3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		其中：财政资金	34		其中：财政资金	3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发放46名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	46	人	46人	完成	12.5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生活困难补助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完成	12.5	生活困难补助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	=	4348	元	4348元/人	完成	12.5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军转干部较领取生活困难补助前生活改善	≥	90	%	100%	完成	15	符合享受军队转业干部经费保障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转干部生活质量提升覆盖面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军转干部家庭生活幸福指数的程度	=	100	%	100%	完成	15	军队转业干部较领取困难补助资金前生活改善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领取补助军队转业干部满意	≥	90	%	100%	完成	10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填报人: **李阳** 联系电话: 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80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其他优抚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		到位数	0.3	执行数	0.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		其中：财政资金	0.3	其中：财政资金	0.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为3名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新中国成立前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人数	=	1	人	1人	完成	8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人数	=	2	人	2人	完成	8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100	%	100%	完成	9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9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元）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	11300	元	11300元/人	完成	8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元）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	10210	元	10210元/人	完成	8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	90	%	100%	完成	15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保障制度普及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	100	%	100%	完成	1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	≥	90	%	100%	完成	10	调查走访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80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	到位数		50	执行数		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足额发放205名伤残人员抚恤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人数（人）	一至十级伤残人数	=	205	人	205人	完成	12.5	伤残人员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	=	100	%	100%	完成	12.5	抚恤金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人均发放标准（元）	一至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	54969	元	54969元/人	完成	12.5	伤残金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	9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了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80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按月发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	=	40	人	40人	完成	12.5	三属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100	%	100%	完成	12.5	抚恤金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发放标准（元）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	32130	元	32130.00元/人	完成	12.5	三属抚恤金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反映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	9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反映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的了解率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阳

联系电话:

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 $\times 10$ 。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80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8		到位数	188	执行数	18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		其中：财政资金	188	其中：财政资金	18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240户义务兵自批准入伍时间开始每服满6个月兵役发放一次义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	240	户	240户	完成	12.5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	=	100	%	100%	完成	12.5	发放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平均发放	=	12272	元	12272.00元/户	完成	12.5	义务兵优待平均发放标准（元）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提高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率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义务兵家庭对优抚对象保障制度了解情况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	≥	95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80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	到位数	25	执行数	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优抚对象参合率达到100%，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病回乡退伍军人数	带病回乡退伍军	=	273	人	273人	完成	4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	87	人	87人	完成	4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三属人员人数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	=	40	人	40人	完成	4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	6	人	6人	完成	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残疾军人人数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	=	131	人	131人	完成	4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医疗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100	%	100%	完成	5	资金及时拨付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标准	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428.5	元	428.50元/人	完成	4	三属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	=	94.75	元	94.75元/人	完成	4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94	元	94.00元/人	完成	4	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发放标准	三属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293.56	元	293.56元/人	完成	4	带病回乡退伍军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标准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173.25	元	173.25元/人	完成	4	参战退役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	95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反映优抚对象对医疗保障制度了解率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4年180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	到位数	69	执行数	6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9	其中：财政资金	69	其中：财政资金	6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发放3927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	1	人	1人	完成	3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	4	人	4人	完成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	1	人	1人	完成	3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	=	273	人	273人	完成	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	87	人	87人	完成	3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烈士子女数量	=	151	人	151人	完成	3	烈士子女数量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	3410	人	3410人	完成	3	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	=	100	%	100%	完成	4	定期生活补助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4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	=	25980	元	25980.00元/人	完成	3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	=	25440	元	25440元/人	完成	3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	=	25440	元	25440.00元/人	完成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	11370	元	11370.00元/人	完成	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年发放	=	11280	元	11280.00元/人	完成	3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	9960	元	9960.00元/人	完成	3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发放标准	=	688	元	688元/人	完成	3	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	9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了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84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		到位数	0.552344	执行数	0.552344		7.89			
	其中：财政资金	7		其中：财政资金	0.552344	其中：财政资金	0.55234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5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名退休士官和1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符合条件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数	=	5	人	0人	未完成	0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数（人）	符合条件的退休士官人数	=	10	人	0人	未完成	0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	符合条件的无军籍职工人数	=	1	人	1人	完成	5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遗属（人）	符合条件的遗属人数	=	3	人	0人	未完成	0	军队移交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100	%	100%	完成	5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5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	=	13733	元	0	未完成	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退休士官人数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9233	元	0	未完成	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无军籍职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4599	元	5523.44元/人	完成	5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遗属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3136	元	0	未完成	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提高率	反映军休人员较资金发放前生活提高率	≥	90	%	100%	完成	15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反映军休人员对保障制度的了解率	=	100	%	100%	完成	15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对资金发放工作的满意	≥	90	%	100%	完成	10	调查问卷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0.79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60.7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资金优先使用中央资金，剩余资金结转2026年使用。										

填报人：李阳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84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安置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9	到位数		189	执行数		18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9	其中：财政资金		189	其中：财政资金		18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士兵人数（人）	享受补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90	人	90人	完成	12.5	享受补贴的退役士兵人数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合规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	=	100	%	100%	完成	12.5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领取自主就业金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领取自主就业金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	2.02	万元	2.02万元/人	完成	12.5	自主就业金每人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提高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较领取补助前生活水平提高情况	=	100	%	100%	完成	15	优退役军人较领取自主就业金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	100	%	100%	完成	15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接受补助退役士兵满意度	≥	90	%	100%	完成	10	退役士兵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 $\times 10$ 。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5年77号2025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全县2名符合条件参加过抗战的老战士、老同志进行慰问，积极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参加过抗战的老战士、老同志一次性补助发放人数	符合条件的参加过抗战的老战士、老同志一次性补助发	=	2	人	2人	完成	12.5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参加过抗战的老战士、老同志一次性补助发放合规率	反映参加过抗战的老战士、老同志一次性补助发放合规	=	100	%	100%	完成	12.5	退役军人部电【2025】18号	
		时效指标	参加过抗战的老战士、老同志一次性补助发放到位时间	反映参加过抗战的老战士、老同志一次性补助发放到位	文字描述		2025年8月20日前	2025年8月20日前	完成	12.5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参加过抗战的老战士、老同志一次性补助发放标准	反映参加过抗战的老战士、老同志一次性补助发放标准	=	1.5	万元/人	1.5万元/人	完成	12.5	退役军人部电【2025】18号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	反映补助发放后较发放前爱国主义精神、双拥工作氛围	=	100	%	100%	完成	15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增收率	反映家庭经济收入较发放前增收率	=	100	%	100%	完成	15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补助发放对象满意度	参加过抗战的老战士、老同志的满意度	=	100	%	100%	完成	10	走访调查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5年79号2025年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第一批）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7		到位数	3.07		执行数	3.0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7		其中：财政资金	3.07		其中：财政资金	3.0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发放1名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的退役金发放，保障逐月领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数量（人）	享受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数量（人）		=	1	人	1人	完成	12.5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反映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		=	100	%	100%	完成	12.5	退役军人部发【2021】82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退役军人部发【2021】82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标准（元/月/人）		=	5103.72	元/月	5103.72元/月	完成	12.5	退役军人部发【2021】82号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逐月领取退役金以提升退役军人家庭生活基本生活		≥	90	%	100%	完成	15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军人社会影响力	增强退役军人社会影响力、荣誉感		≥	90	%	100%	完成	15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满意度（%）	领取补助军队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满		≥	90	%	100%	完成	10	走访调查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 $\times 10$ 。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5年93号2025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7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自批准入伍时间开始每服满6个月兵役发放一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未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	2	户	0	未完成	0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反映资金使用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	100	%	0	未完成	0	发放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	0	未完成	0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平均发放	=	35000	元	0	未完成	0	义务兵优待平均发放标准（元）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提高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率	≥	95	%	0	未完成	0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了解情况	≥	95	%	0	未完成	0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	≥	95	%	0	未完成	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资金结转2026年使用										

填报人：李阳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填报人: 李阳 联系电话: 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 $\times 10$ 。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5年102号2025年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第二批）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7		到位数	0.053492		执行数	0.053492		76.42		
	其中：财政资金	0.07		其中：财政资金	0.053492		其中：财政资金	0.05349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0.07万元该资金，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为维护一方稳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	1	人	1人	完成	12.5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反映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	100	%	100%	完成	12.5	生活困难补助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	=	700	元	534.92元/人	完成	12.5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提高率（%）	反映军转干部经济收入较领取生活困难补助前提高率	≥	90	%	100%	完成	15	符合享受军队转业干部经费保障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军人社会影响力	增强退役军人社会影响力、荣誉感	≥	90	%	100%	完成	15	军队转业干部较领取困难补助资金前生活改善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领取补助军队转业干部满意	≥	90	%	100%	完成	10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7.64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97.6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补助领取对象已保障完毕，绩效目标已达成，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填报人：李阳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填报人: 李阳 联系电话: 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 $\times 10$ 。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5年103号2025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四批）—死亡抚恤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47515		到位数	2.747515		执行数	2.74751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47515		其中：财政资金	2.747515		其中：财政资金	2.7475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按月发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	=	40	人	40人	完成	12.5	三属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反映死亡抚恤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	100	%	100%	完成	12.5	抚恤金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反映死亡抚恤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发放标准（元）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	686.88	元	686.88元/人	完成	12.5	三属抚恤金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反映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情	≥	9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死亡抚恤提升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	10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5年103号2025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四批）-在乡复员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3.472573		到位数	123.472573	执行数	123.47257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472573		其中：财政资金	123.472573	其中：财政资金	123.47257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发放3927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	=	273	人	273人	完成	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	87	人	87人	完成	5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烈士子女人数	=	152	人	152人	完成	5	烈士子女数量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农村籍60周退役军人数	=	1212	人	1212人	完成	5	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反映生活补助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	100	%	100%	完成	5	定期生活补助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反映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完成	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979	元	979元/人	完成	5	带病回乡退伍军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982	元	982元/人	完成	5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871	元	871元/人	完成	5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农村籍60周生活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400	元	400元/人	完成	5	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反映优抚对象较领取生活补助前生活改善	≥	95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生活补助提升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	90	%	100%	完成	15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100%	完成	1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阳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 $\times 10$ 。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5年104号2025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二批）-军队移交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7		到位数	0.34078		执行数	0.34078		31.85		
	其中：财政资金	1.07		其中：财政资金	0.34078		其中：财政资金	0.3407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5名军队离退体干部、10名退休士官和1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				已完成				31.8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次）	开展活动数量	=	1	次	1次	完成	12.5	开展活动数量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反映军休机构管理经费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	100	%	100%	完成	12.5	经费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完成	12.5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每次活动费用标准（万元）	每次开展活动付费用标准	=	1.07	万元	0.34078万元/次	未完成	3	每次开展活动付费用标准（元）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机构运转率（%）	反映军休机构正常运转情况	≥	90	%	100%	完成	15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军人社会影响力	增强退役军人社会影响力、荣誉感	≥	90	%	100%	完成	15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满意度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完成	10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3.18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83.6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已达成，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 $\times 10$ 。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 $\text{预算执行进度} = \frac{\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 * 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 $* 10$ 。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5年167号2025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五批）—死亡抚恤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按月发放40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优				未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	=	40	人	0	未完成	0	三属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反映死亡抚恤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	100	%	0	未完成	0	抚恤金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反映死亡抚恤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0	未完成	0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发放标准（元）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	1250	元	0	未完成	0	三属抚恤金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反映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情	≥	90	%	0	未完成	0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死亡抚恤提升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	100	%	0	未完成	0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0	未完成	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资金结转2026年使用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5年167号2025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五批）—在乡复员				部门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1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发放3927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				未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	273	人	0	未完成	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反映生活补助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	100	%	0	未完成	0	定期生活补助拨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反映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间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	0	未完成	0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	769.23	元	0	未完成	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反映优抚对象较领取生活补助前生活改善	≥	95	%	0	未完成	0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生活补助提升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	90	%	0	未完成	0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0	未完成	0	优抚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0	收支对比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资金结转20206年使用										

填报人：李阳

联系电话：0319-432808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